

“东强西兴南美北起中优”，“十字方针”迎17年之变

从长个头到长肌肉，大济南要更强



空中望去，济南东部正在崛起，进一步做强东部科创产业成为济南的新目标。(资料片) 齐鲁晚报·齐鲁壹点记者 周青先 摄

齐鲁晚报·齐鲁壹点记者
夏侯凤超 刘飞跃

从注重空间拓展 到更加强调质量

2003年6月26日，省委常委会议确定了“东拓、西进、南控、北跨、中疏”的济南城市空间布局，这次的“新十字方针”是时隔17年的重新梳理。不得不承认，17年前的“十字方针”空间布局，在经过十几年的实践和发展后，取得了显著成绩，但也使得城市空间布局变得有些臃肿。

经十路是济南市东西方向的交通大动脉，济南中心城区南北长12公里、东西长97公里，城区之狭长并不多见，不仅制约了济南的整体发展速度，也让济南经常因为拥堵而上榜。为啥会这样？除了地理条件上北黄河、南泰山的局限性之外，北跨步伐较慢也让济南越来越成为一个狭长的“带状”城市。

以“北跨”到“北起”来看，济南的城市发展格局确实到该转变的时候。从2016年底济南提出“北跨”，到2018年开启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建设“元年”，越来越多大项目的落地，公路大桥、铁路干线的完善，济南充分打开了城市发展空间。从其他方向来看，也同样需要一个

更符合高质量发展的目标定位，于是，“东强、西兴、南美、北起、中优”的全新城市发展格局应运而生。

“可以看出来，按照这个规划发展这么多年之后，济南的城市框架已经基本形成。”济南市委党校经济学教研部主任吴学军认为，“如今在形成框架的基础上，需要进一步集聚生产要素，实现优势产业的集聚。”

“口号发生了变化，也代表着济南已经从量变到了质的发展，越来越注重高质量发展，注重有品质、有品位的城市发展。”济南市法律顾问、济南大学政法学院教授袁曙光分析。

从行动到目标 任务更明确了

过去，“东拓、西进、南控、北跨、中疏”这样的城市发展表述，从字面上看还只是动作，五个动词的描述，更多的还是对济南的整体框架进行梳理，而如今的“东强、西兴、南美、北起、中优”，则把各个目标和未来的任务有了明确。

济南发改委主任谢堃也在发言中表示，“新十字方针”使得城市发展框架更加清晰，含义跟以前不同，既是对17年前的继承和延续，又准确地把握时代发展脉络。“之前的是动态，现在是目标、任务和结果。”

东强，强什么？吴学军说，从东部来看，城市东部需要极强的产业带动发展，做强东部的科创实力和产业能级极为重要。西兴，则是要充分发挥交通枢纽和大学城的高校优势，吸纳发展要素，“发展总部经济、医疗康养、会展经济等，也可以逐步实现西部的产业特色。”而从过去“控制性的发展”，到如今“在控制的基础上也要发展”，“南美”的目标定位也很明确，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要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生态美环境美实现统一。

“北起就是要推动北部全面起势。依托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要起到先行先试的作用，切实推动制度创新、推动改革，在高起点规划的基础上全面起势，吸引大项目落地，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形成规模效应。”吴学军认为，而中优则是要释放出老城区的底蕴，将文化要素进一步提升提炼，并深挖其价值，释放潜能，推动城市有机更新。

“‘大强美富通’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目标已经明确，应该有具体化的描述。而这次的表述具体到了每个区县应该做的工作，把任务分解了。”袁曙光认为，“这次东西南北中都有了指标，确定了内容和方向，下一步就看各区县政府，如何围绕市里重点工作‘公转’实现‘自转’了。”

依托国家战略 新格局符合新思路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上升为重大国家战略，为济南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战略机遇，主动融入、服从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是济南肩负的重大政治责任和历史使命。

“济南市有山有水有泉有湖，生态文明建设至关重要。”袁曙光说，济南要注重黄河流域的生态环境，要依托国家战略的契机，将生态环境做好。

“同时，济南作为黄河下游的中心城市，迫切需要一个中心城市和大省省会城市的态度来做出示范。”吴学军认为，国家战略的实施，从国家层面、省里到济南市正在高起点的规划，在三大战略重合于济南的当下，最终的落脚点都是济南高质量发展。

“济南作为中心城市，如何实现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是重大发展机遇，关键还要落实好，现在有了东西南北中的五个明确目标，这也是依托国家战略而制定出来的，符合济南发展的思路。”吴学军说，基本思路定下来了，怎么去推动进一步实施也亟待落实。

济南中央商务区及安置区旧城改造项目 回迁安置入住公告

济南中央商务区及安置区旧城改造项目回迁安置居民：

济南中央商务区及安置区旧城改造项目1、2、3、4、10、11、12、13、19、20、21、23、24、25号楼(新编房号：伴山居一区1、2、3、4、5、6、7、8号楼，伴山居三区2、3、4、6、7、8号楼)安置房已竣工，计划近期回迁。

回迁安置时间安排：2020年7月27日至31日办理选择上述安置房的被征收居民回迁入住相关事项。具体安排如下：

时间	交付范围	
	原补偿协议安置楼号	新编楼号
7月27日	1号楼、2号楼、3号楼	伴山居一区1号楼、2号楼、3号楼
7月28日	4号楼、10号楼、11号楼	伴山居一区4号楼、5号楼、6号楼
7月29日	12号楼、13号楼	伴山居一区7号楼、8号楼
7月30日	19号楼、20号楼、21号楼	伴山居三区2号楼、3号楼、4号楼
7月31日	23号楼、24号楼、25号楼	伴山居三区6号楼、7号楼、8号楼

请相关回迁居民持《济南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产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若产权人无法到场，受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产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书)，到中央商务区安置区一区4号楼底层商业房现场办公室办理。上述回迁居民的临时安置费发放截止日期为2020年7月31日，未按期办理回迁入住手续的回迁居民不再发放超期临时安置费。如有疑问，请到交房现场办公室咨询。

安置房回迁现场办公地点：中央商务区安置区一区4号楼底层商业房。
特别提醒：
被征收居民应按照房屋测绘机构出具的实测面积结清剩余安置房差价款，多退少补。差价款缴纳采取POS机刷卡缴纳，仅限刷借记卡一次，请被征收居民把差价款全部存入该借记卡中。
请广大被征收居民戴好口罩，做好个人防护。
特此公告

济南市历下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2020年7月24日

